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410-320573-89-01-492141) 年产金属面夹
芯板 20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45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励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晨睿环保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45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573-89-01-4921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倪彧思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贤路 152#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7 分 2.126 秒, 北纬 31 度 5 分 46.4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C335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黎政备(2024)175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750.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沪府(2023)56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p> <p>（1）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点</p> <p>一、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 659.5 平方公里。</p> <p>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 2413 平方公里、486 平方公里。</p> <p>二、规划期限</p> <p>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三、目标定位</p> <p>立足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和中国特色，明确示范区总体发展愿景：</p> <p>1、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区</p> <p>锚固以水为脉、林田共生、蓝绿交织的自然生态格局，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落实粮食安全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在高质量发展模式上率先破题，提供更丰富的生态公共产品，倡导绿色低碳的发展新模式，</p> <p>落实双碳战略，实现协同达峰、合作中和。至 2035 年，示范区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66%，其中先行启动区不低于 75%。</p> <p>2、全域功能与风景共融的地区</p> <p>延续地域特色空间肌理，有序引导开发建设，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构建核心带动、廊道生长、簇群有序、功能多元的城乡布局。至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不低于 15 平方米，风景道总长 300 公里以上。</p> <p>3、创新链与产业链共进的地区</p>

推动区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共建面向全球、面向未来的产业体系。构建长三角最具活力的创新极核，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提供先行示范。至 2035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不低于 5%。

4、江南韵和小镇味共鸣的地区

塑造“江南韵、小镇味、现代风”的新江南水乡风貌，保护与传承历史文脉，营造城水相依、规模适度的小镇空间感觉。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坚持小尺度、低高度、人性化的空间秩序，营造全龄友好的未来生活图景。

5、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共享的地区

以人为本、面向未来，倡导设施区域共享，推进数字空间和实体空间共融互动，实现多层次城市支撑系统的一体化联动管理。至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80%，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不低于 90%。

四、先行启动区规划

a、目标定位

先行启动区是示范区中率先实践高质量和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地区，应建设成为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地，跨界融合创新引领的核心区，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的集成引领区。

b、底线要求

1、土地使用

突出生态示范效应，严格遵循“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75%”的基本原则，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 164.7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1.9 平方公里。

2、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80 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

3、安全保障

着眼于提升区域整体韧性，率先构建主动防灾、综合防灾、智慧防

灾的区域安全防灾减灾体系，高标准落实和完善以应急避场所、应急物资库、应急医疗设施、应急疏散救援通道等设施为主的综合性应急设施体系，推动智慧防灾平台建设。

4、蓝线、黄线、绿线、紫线控制要求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先行启动区的规划用地布局，划定蓝线、黄线、绿线、紫线，并确保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重叠、不交叉。

基于“三横一纵”的流域河网和“两横一纵”的湖荡群格局，划定33条骨干河道蓝线和35座重要湖荡蓝线。在蓝线内的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应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统筹考虑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禁止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的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将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交通、供水、排水、燃气、供电、通信、消防、防洪、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划入黄线管控。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法定规划。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符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围绕“一心三区，三廊三链”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将大中型公园绿地（5公顷以上）、重要的公共绿带和防护绿带划入绿线管控。在绿线内的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应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不得擅自改变绿线内土地用途，不得占用或破坏绿地，不得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将朱家角历史文化风貌区、金泽历史文化风貌区、黎里古镇区、芦墟历史文化街区、莘塔历史建筑群、西塘古镇区（保护控制线面积420.9公顷）以及108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划入城市紫线，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街区传统格局和建筑风貌，符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c、主要任务

1、空间布局

突出先行启动区位于两省一市行政交界处的重要地位,承载环淀山湖区域“创新绿核”的重要功能,传承水、绿、人、文、产、居协调共生的江南水乡空间特色,形成大分散、小集中、强链接的小镇集群网络。强化总体规划的有效传导,划定融合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的“水乡单元”,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基本范围。

2、生态环境

保护和提升生态绿心、太浦河清水绿廊、三条蓝色珠链等示范区重要的生态空间要素,建设太浦河一级清水绿廊和拦路港-泖河、红旗塘、坟头港-荻沼塘-伍子塘等二级清水绿廊。至2035年,先行启动区河湖水面率提升至30%,骨干绿道长度达到200公里以上。率先实现“双碳”目标。

3、公共服务

以水乡客厅为核心,重点布局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共建共享设施。推进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向西岑科创中心、吴江高铁科创新城和祥符荡创新中心集聚。构建符合多元人群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至2035年,规划城镇住房套数约40万套。

4、文化风貌

重点恢复和保护急水港-泖河、芦墟塘、荻沼塘-伍子塘三条历史水路和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点,打造太湖-黄浦江、嘉兴-吴淞江两条历史文化带的核心段。率先践行小镇特色的空间营造,落实城区50米、镇区30米、村庄12米的三级基准高度体系,城镇中心区及重要节点等局部地区或特殊建筑,结合城市设计论证可适度优化。

5、综合交通

完善区域轨道交通布局,满足沪湖廊道的多模式轨道交通组织需求。建设亭枫高速北延、谢庄快速路,并做好战略性交通廊道预留,推

进跨界高快速路通道融合，构建节点直连的内部路网系统。建设沿太浦河风景道、同里-芦墟-西塘风景道以及太浦河、淀山湖、元荡等蓝道系统。

6、基础设施

重点推进太浦河综合整治，加强水源地互联互通、共济共补。提高水资源、能源供给能力和效率，健全完善供水、供电、供气网络布局。提升污水固废末端设施处理处置能力，率先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统筹区域综合性安全防灾空间布局，提升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管理和处理能力。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贤路 152#，属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工业区，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先行启动区内，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其规划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范围内，因此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关要求。

2、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州市生态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相结合，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全部位于评估调整前后所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外；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城镇村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均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布局未占用 2017 年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也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新增建设用地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共 230 块，面积 449.3663 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外的共 109 块，面积 14.2120 公顷，主要为农民安置房、殡葬用地、污水厂、液化石油气站等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和一二三产融合项目，符合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实现了与永久基本

	<p>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的衔接。</p> <p>本次规划的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调整做到与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共 230 块，面积 449.3663 公顷，其中布局在《苏州市黎里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6 修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修改(2012-2030)》《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改(2017-2030)》等镇总规和《吴江松陵城区东太湖大道以南、松陵大道以西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控规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共有 227 块，面积 417.6315 公顷；需保障的 2 块省市重要互联网产业创新项目，面积 17.9669 公顷，1 块民生设施项目，面积 13.7679 公顷。</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贤路 152#，行业类别为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C3359，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中已建成区域，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其规划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范围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C335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根据国务院（国函〔2023〕12 号）批准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结合《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2022 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 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苏自然资函〔2021〕436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p>

目标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2、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 万米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西侧太湖约 18.1km，位于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C3359，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划，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划。

(3)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次新建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
	引导事项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符合园区内产业结构	相符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相符
		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	不涉及	相符

		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禁止事项	<p>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p> <p>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p>	不涉及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

	<p>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p> <p>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p> <p>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p>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p>(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7。</p>								
<p>表 1-3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83 1534 1013 1758">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th> <th data-bbox="1013 1534 1295 1758">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95 1534 1390 1758">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3 1758 1013 1977">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td> <td data-bbox="1013 1758 1295 1977">项目使用的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黏剂的相关要求</td> <td data-bbox="1295 1758 1390 1977">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	项目使用的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黏剂的相关要求	符合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	项目使用的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黏剂的相关要求	符合						

	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使用的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黏剂的相关要求	符合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等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项目粉状、粒状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包装袋输送	符合
工艺工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符合

(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进行收集, 并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 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的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收集系统为密闭, 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大于 90%	符合
<p>综上,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 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 确保厂界达标。</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建设项目附近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项目西面 3140m 的石头潭重要湿地, 其生态保护规划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p>			
生态空	主导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

间保护区名称	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离
白蚬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白蚬湖水体范围	4.54	/	4.54	东北 /3.19km
三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三白荡水体范围	5.58	/	5.58	东南 /3.73k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	2.73	西 /3.14km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之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地表水环境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金属面夹芯板车间涂胶废气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净化产品调胶、

打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固化废气、丙烷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激光下料、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工业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C3359，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气、电供应充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贤路 152#，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贤路 152#，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1-6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建成后只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率要求	建除外。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p>	相符
<p>注：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查询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file/d2a6c9f7df3242489539ffffb19aecbd.pdf）。</p>			

(6)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贤路 152#，属于金家坝工业区，所在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贤路 152#，属于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p>	相符
环境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p>	<p>本项目不涉</p>	相

风险 防控	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及	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 否 相 符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各类文件要求中禁止引进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管理范围内,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企业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需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 源 利 用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用效率要求	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p>	<p>1、项目使用的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黏剂的相关要求</p> <p>2、公司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生产企业</p> <p>3、公司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不属于工业涂装等行业。</p>	相符

	<p>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p>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p>			
<p>表1-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p>			
<p>序号</p>	<p>内容</p>	<p>相符性</p>	
<p>1</p>	<p>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2</p>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p> <p>（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p>	

	<p>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p> <p>（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按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p>	标后排放
--	---	------

6、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1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p>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生产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符合
2	<p>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p>	符合
3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p>本项目不属于</p>	符合

4	<p>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p> <p>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p>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p>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p>	符合
		<p>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石化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p>	<p>不涉及</p>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p>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p>	<p>项目使用的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黏剂的相关要求</p>	符合

	案》	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不涉及	符合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VOC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符合
<p>8、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p> <p>表1-13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p>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	<p>项目使用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黏剂的相关要求。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项目末端处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9、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生产项目，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10、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胶粘剂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VOC 含量*	限值 (g/kg)	来源
1	白胶（万华 RH7008-107）	46g/kg	5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中建筑业-聚氨酯类
2	黑胶（万华 PM-200）	N.D.（方法检出限为 50g/L（40.98g/kg），本次报告以 20g/kg 计）	5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中建筑业-聚氨酯类

*注：根据 VOC 检测报告，部分检测报告含量单位为 g/L，根据各胶水 MSDS 报

告中密度，将 VOC 含量的单位折算成为 g/kg。

1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贤路 152#，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0.9km，故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不属于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

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贤路152#，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10.9km，项目不在核心监控区，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建设内容</p> <p>2.1.1项目由来</p> <p>苏州励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原苏州励沣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进行变更）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金1000万元，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贤路152#，经营范围：彩钢夹芯板生产销售；净化产品、净化灯具、防火板材、保温材料、石膏板、钢材、铝型材、五金、电器、不锈钢制品销售；净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因企业发展需要，苏州励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租赁吴江市永丰净化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贤路152#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为4750.46m²，拟投资1500万元建设“年产金属面夹芯板20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45万件项目”，已于2024年12月11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410-320573-89-01-492141）。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吴江市永丰净化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贤路152#闲置厂房，建设金属面夹芯板、净化产品项目。拟购置彩钢板成型机、淋胶机、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喷塑流水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58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面夹芯板200万平方米、净化产品45万件（国家产业限值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30万千瓦时，水0.5万吨，天然气10万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58.3吨标准煤（当量值）（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修订），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p>
------	---

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3月25日批准，自2019年3月29日起实施），项目属于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C3359。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类别划分，“三十、金属制品业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1.2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主体工程	净化产品生产车间	/	1420m ²	1420m ²	/
	金属面夹芯板生产车间	800m ²	3276m ²	2476m ²	/
储运工程	运输	-	-	-	汽车运输
	原料仓库	50m ²	500m ²	450m ²	车间内
	成品仓库	50m ²	400m ²	3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480t/a	1905t/a	1425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408t/a	1548t/a	1140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0万度/年	30万度/年	20万度/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压缩空气	/	6万m ³ /年	6万m ³ /年	/
环保工程	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布袋除尘装置	4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调胶、上胶、压合、固化等废气（利用原有一套，新增三套）
			4套布袋除尘装置		处理切割、激光下料、打磨等废气（利用原有一套，新增三套）
			2套塑粉回收装置		处理喷塑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处理焊接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408t/a	1548t/a	1140t/a

	噪声	生产设备等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10m ²	41m ²	31m ²	收集后合理处置、利用
危废		10m ²	17m ²	7m ²	委托资质单位合理有效处置	

2.1.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金属面夹芯板	1150mm×50mm	20 万 m ² /a	200 万 m ² /a	+180 万 m ² /a	4800	/
2	净化产品	/	0	45 万件	+45 万件		/

2.1.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台/套)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及辅助设备	彩钢板成型机	/	1	4	+3	/
	夹板机	/	0	4	+4	/
	空压机	/	0	4	+4	/
	出皮机	/	0	4	+4	/
	折弯机	/	0	4	+4	/
	剪折机	/	0	4	+4	/
	淋胶机	/	0	4	+4	/
	自动填芯机	/	0	4	+4	/
	废气收集处理设备	/	0	4	+4	/
	袋式除尘器	/	0	4	+4	/
	喷塑流水线	/	0	2	+2	/
	三维涂胶机	SJ-403	0	1	+1	/
	铝型材数显双头精密切割锯	LJB2-500*4200	0	1	+1	/
	剪板机	QC12Y 4*3200	0	2	+2	/
激光切割机	EFC3012 1kW	0	3	+3	/	

数控折弯机	PR6 100T3100	0	4	+4	/
光纤激光焊接机	QR-LWF1000-PS I	0	1	+1	/
压力机	523-16B	0	2	+2	/
智能柔性折弯中心	STON-D2	0	1	+1	/
双组份混胶机(带加热器)	A006-5.1	0	1	+1	/

2.1.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2-5。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 (t/a)

产品	原辅料名称	主要形态及成分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新增				
金属面夹芯板	彩涂卷钢卷	固态; 钢	600	12000	+11400	1200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硫氧镁芯材	固态; 硫氧镁	13 万m ²	60 万 m ²	+47 万 m ²	6 万 m ²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岩棉芯材	固态; 岩棉	5 万 m ²	120 万m ²	+115 万m ²	12 万 m ²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中空玻镁芯材	固态; 玻镁	1 万 m ²	16 万 m ²	+15 万 m ²	1.6 万 m ²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聚氨酯芯材	固态; 聚氨酯	0.5 万m ²	4 万 m ²	+3.5 万 m ²	0.4 万 m ²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无苯聚氨酯胶水	固态; 聚氨酯	15	0	-15	/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耐火泡沫板	固态; 泡沫	0.5 万m ²	0	-0.5 万 m ²	/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白胶 (万华 RH7008-107)	见表 2-5	0	121.6	+121.6	12	170kg/桶装; 仓库	国内汽运	/
	黑胶 (万华 PM-200)	见表 2-5	0	30.4	+30.4	3	20kg/桶; 仓库	国内汽运	/
	薄膜	固态; 塑料	20 万m ²	400 万m ²	+380 万m ²	38 万 m ²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净化产品	塑粉	固态; 塑粉	0	600	+600	60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新购入 482.388, 回用 117.612
	镀锌钢板	固态; 钢	0	27000	+27000	2700	堆放; 仓库	国内汽运	/

白胶（万华 RH7008-107）	见表 2-5	0	235.2	+235.2	25	20kg/桶；仓库	国内汽运	/
黑胶（万华 PM-200）	见表 2-5	0	58.8	+58.8	5	20kg/桶；仓库	国内汽运	/
纸蜂窝芯材门板	固态：纸	0	51 万 m ²	+51 万 m ²	5 万 m ²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
铝蜂窝芯材门板	气态：铝	0	21 万 m ²	+21 万 m ²	2 万 m ²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
玻璃	固态：玻璃	0	19.5 万 m ²	+19.5 万 m ²	20 万 m ²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
焊丝	固态：铁	0	500 卷	+500 卷	50 卷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
丙烷	气态：丙烷	0	33.75	+33.75	3	50kg/瓶；仓库	国内汽运	/

注：由于产品规格发生了变化，故不再使用无苯聚氨酯胶水及耐火泡沫板。

表 2-5 原辅材料的主要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万华 RH7008-107 胶水（白胶）	碳酸钙 45-55%；外观：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5；气味：轻微；PH（按供应）：8-12.5；闪点（℃）：>100	不易燃易爆	无资料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黑胶）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99%；外观：深褐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22-1.25；闪点（℃）：>230；溶解性：与水反应；自燃温度（℃）：>600	可燃	吸入（鼠）LC50:367.95-558.98mg/m ³ 空气/4h； 经口（鼠）LD50：>2000mg/kg； 经口（鼠）LD50:2000mg/kg
丙烷	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分子量为 44.0956。在常温常压下，丙烷不溶于水，但可溶于乙醇和乙醚。其熔点为 -187.6℃，沸点为 -42.1℃，闪点为 -104℃。丙烷的密度较低，气体密度为 1.83 kg/m ³ ，相对密度（空气=1）为 1.56	易燃	无资料

2.1.6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贤路 152#。本项目东侧为苏州市黄浦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诚本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无名河。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状

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吴江市永丰净化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及办公，厂区主要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原料及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部。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的连续，加快生产效率。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2.1.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为年产金属面夹芯板 200 万平方米、净化产品 45 万件项目，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15 人；生产班次为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即 4800h。

2.1.8物料平衡：

(1) 塑粉物料投入产出平衡

表 2-6 塑粉物料投入产出平衡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数量 (t/a)	项目	数量 (t/a)
新购塑粉	482.388	工件	480
回收塑粉	117.612	其中	
		工件表面	479.28
		固化有机废气	0.72
		除尘装置	118.8
		其中	
		回收利用	117.612
		有组织排放	1.188
		无组织排放	1.2
合计	600	合计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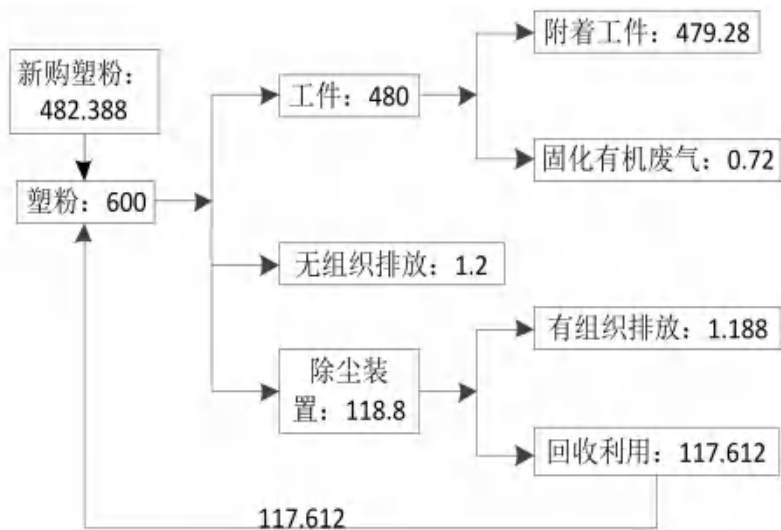


图 2-1 塑粉物料投入产出平衡图 (t/a)

(2) VOC 平衡

表 2-7 本项目 VOC 平衡表

VOC 投入		VOC 产出		
项目	数量 (t/a)	项目	数量 (t/a)	
金属面夹芯板黑胶白胶	6.202	有组织收 集: 5.582	有组织排放量	0.558
			活性炭吸附量	5.024
		无组织排放量	0.62	
净化产品黑胶白胶	11.996	有组织收 集: 10.796	有组织排放量	1.08
			活性炭吸附量	9.716
		无组织排放量	1.2	
塑粉固化	0.72	有组织收 集: 0.648	有组织排放量	0.065
			活性炭吸附量	0.583
		无组织排放量	0.072	
投入合计	18.918	产出合计	18.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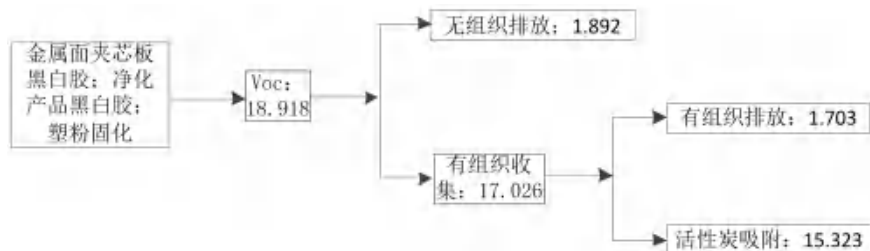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 平衡图 (t/a)

(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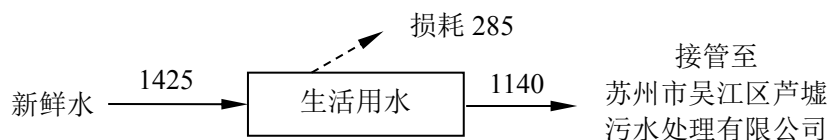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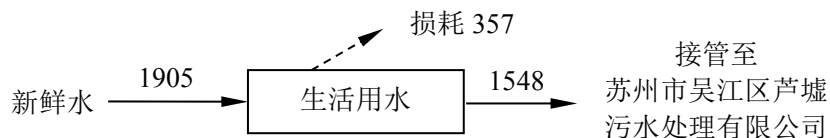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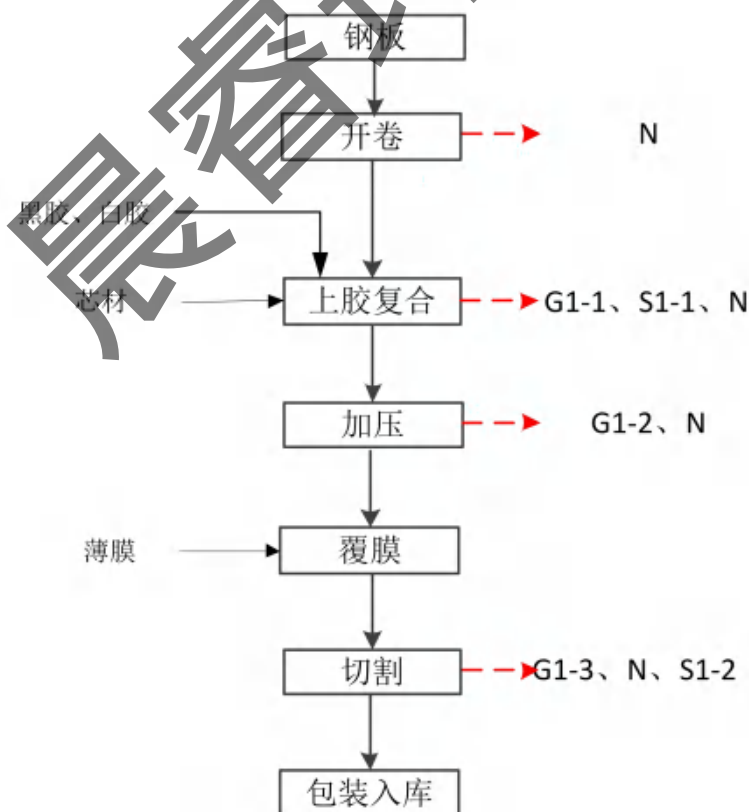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水平衡图 (t/a)

2.2 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租赁吴江市永丰净化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等简单施工。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工艺简单，施工期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1) 金属面彩钢夹芯板（机制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S-固废、G-废气、N-噪声、W-废水

图 2-5 金属面彩钢夹芯板（机制板）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①开卷：开卷由彩钢板成型机中的放卷装置完成，开卷的作用主要是保证钢板平直，以利于后续加工。本项目彩钢夹芯板成型机共设有两个放卷装置，分别为上、下钢板放卷装置刹车采用离合片方式，经过调节可使上下钢板的张紧力保持平衡。可同时对上下钢板进行开卷。该工序产生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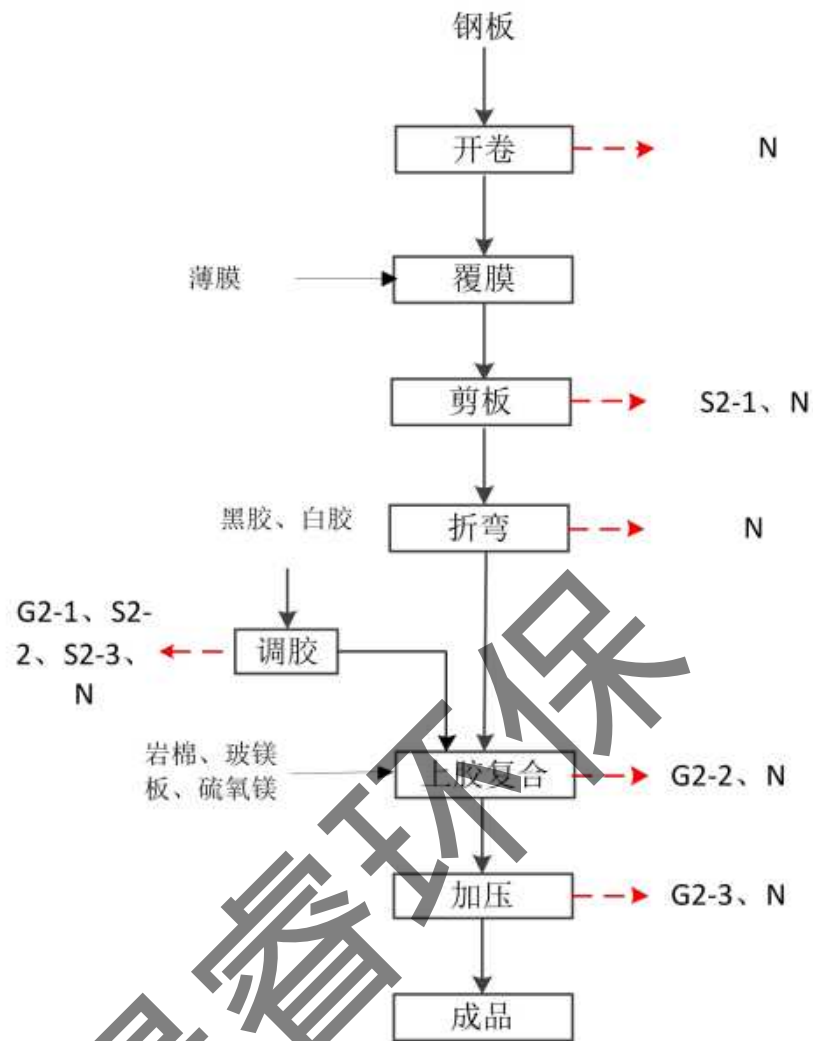
②上胶复合：开卷后的金属面夹芯板由送料架送入复合主机上胶。复合主机设有上喷胶系统和下滴胶管，并采用计量泵送胶。下钢板上胶采用滴胶管将黑胶和白胶均匀的滴在下钢板上，再由匀胶机将两种胶水均匀混合；而上钢板则采用喷胶系统直接把胶水混合均匀后喷在上钢板上。上下钢板上好胶后，再将芯材由中间的送料架送入复合机中，与涂胶后的上、下钢板粘合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1、废包装容器 S1-1 和噪声 N。

③加压：复合后的夹芯板送入加压机对复合的板材进行施压，以使其粘合更加牢固。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2 和噪声 N。

④覆膜：将外购薄膜覆在加工完成后的彩钢夹芯板表面，起到保护彩钢夹芯板的作用，防止搬运等过程中出现刮花等现象，覆膜过程无需使用胶水及加热。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⑤切割：将成型板材按一定尺寸规格要求进行切割，形成产品。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G1-3，边角料 S1-2 和噪声 N。

(2) 金属面彩钢夹芯板（手工板）



注：S-固废、G-废气、N-噪声、W-废水

图 2-6 金属面彩钢夹芯板（手工板）生产工艺流程

①开卷：开卷由放卷装置完成，开卷的作用主要是保证钢板平直，以利于后续加工。本项目彩钢夹芯板成型机共设有两个放卷装置，分别为上、下钢板放卷装置刹车采用离合片方式，经过调节可使上下钢板的张紧力保持平衡。可同时对上下钢板进行开卷。该工序产生噪声 N。

②覆膜：将外购薄膜覆在加工完成后的彩钢夹芯板表面，起到保护彩钢夹芯板的作用，防止搬运等过程中出现刮花等现象，覆膜过程无需使用胶水及加热。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③剪板：利用剪折机对金属面夹芯板进行剪切，是用一个刀片相对另一刀片作往复直线运动剪切板材，是借于运动的上刀片和固定的下刀片，采用合理

的刀片间隙，对各种厚度的金属板材施加剪切力，使金属面夹芯板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2-1 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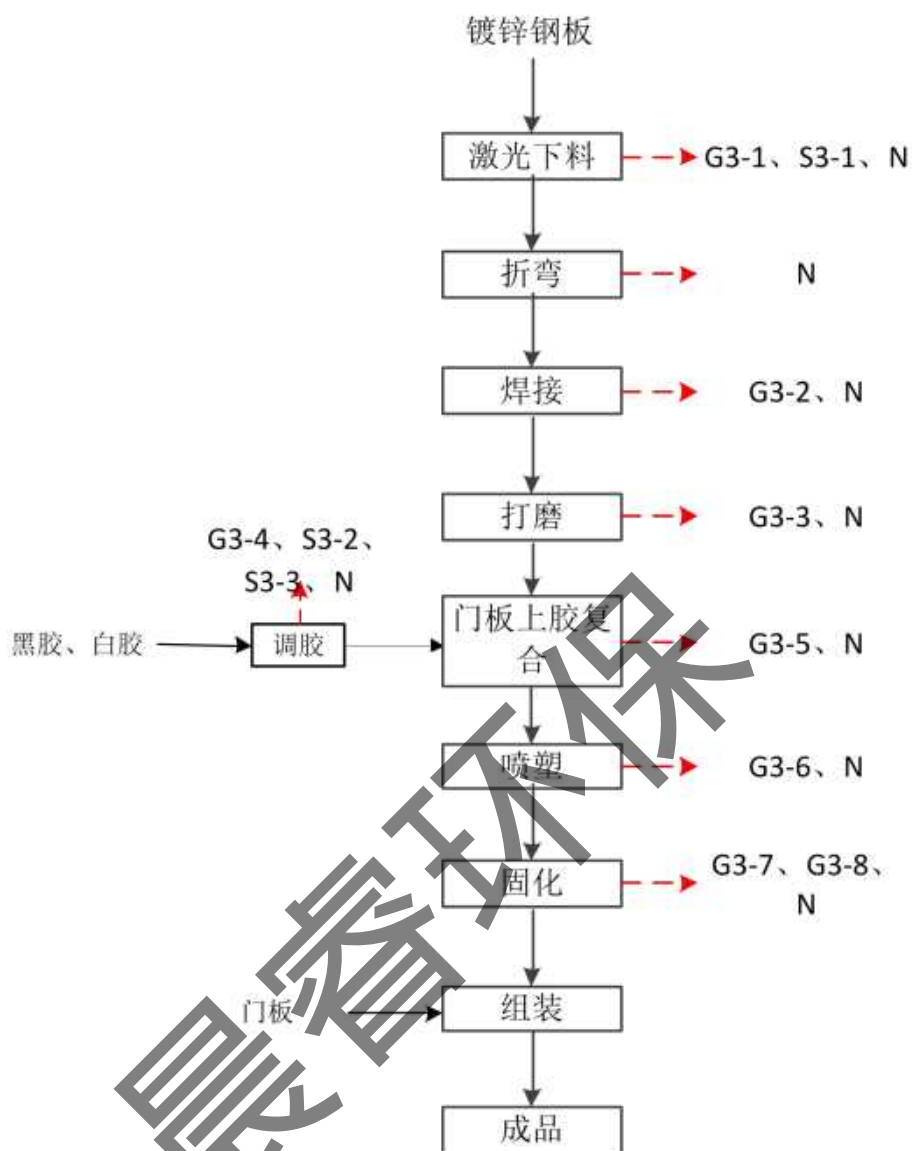
④折弯：金属板料在折弯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首先经过弹性变形，然后进入塑性变形，在塑性弯曲的开始阶段，板料是自由弯曲的，随着上模或下模对板料的施压，板料与下模 V 型槽内表面逐渐靠紧，同时曲率半径和弯曲力臂也逐渐变小，继续加压直到行程终止，使上下模与板材三点靠紧全接触，此时完成一个 V 型弯曲，就是俗称的折弯。此过程产生噪声 N。

③调胶：使用淋胶机自带调胶设备将白胶和黑胶按照 4:1 的比例计量调配。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G2-1，废胶水 S2-2，废包装容器 S2-3 和噪声 N。

④上胶复合：金属面夹芯板经淋胶机均匀上胶后，送入提前准备好的芯材进行填充，填充后在芯材上表面均匀上胶，然后将上层基板送入机组进行复合。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2 和噪声 N。

⑤加压：复合后的夹芯板送入夹板机对复合的板材进行施压，以使其粘合更加牢固。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2-3 和噪声 N。

(3) 净化产品



注：S-固废、G-废气、N-噪声、W-废水

图 2-7 净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①激光下料：根据产品要求，使用激光切割机对镀锌钢板进行下料，以得到产品需要的规格。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下料粉尘 G3-1，边角料 S3-1。

②折弯：金属板料在折弯机上模或下模的压力下，首先经过弹性变形，然后进入塑性变形，在塑性弯曲的开始阶段，板料是自由弯曲的，随着上模或下模对板料的施压，板料与下模 V 型槽内表面逐渐靠紧，同时曲率半径和弯曲力臂也逐渐变小，继续加压直到行程终止，使上下模与板材三点靠紧全接触，此

时完成一个 V 型弯曲，就是俗称的折弯。此过程产生噪声 N。

③焊接：使用焊机对原料进行焊接，焊接过程消耗焊丝，会产生焊接废气 G3-2。

④打磨：使用打磨片对半成品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G3-3。

⑤调胶：使用调胶机将白胶和黑胶按照 4:1 的比例计量调配。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 G3-4，废胶水桶 S3-2，废胶水 S3-3。

⑥打胶：使用白胶黑胶对视窗进行打胶，打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6。

⑦喷塑：本项目喷塑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利用喷枪喷出的塑粉因为静电作用一部分被吸附到工件表面，随着工件表面塑粉的增多，电荷积聚也增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会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吸附塑粉，掉落塑粉采用塑粉回收装置（大旋风+滤芯除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喷塑。该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 G3-6 和噪声 N。

⑧固化：喷塑后的工件为了使塑粉粘附牢固和固化成膜，接着进行烘烤固化，采用丙烷为能源，烘烤温度约 190℃，时间 30 分钟，固化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3-7，丙烷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G3-8 和噪声 N；

⑨组装：使用螺丝将门板等组件安装进入半成品中，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 N。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调胶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上胶废气 G1-1、G2-2	非甲烷总烃	
	加压废气 G1-2、G2-3	非甲烷总烃	
	切割废气 G1-3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焊接废气 G3-2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
	激光下料废气 G3-1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打磨废气 G3-3	颗粒物	
	调胶废气 G3-4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打胶废气 G3-5	非甲烷总烃	
	喷塑废气 G3-6	颗粒物	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固化废气 G3-7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燃烧废气 G3-8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下料、剪板过程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拆包过程	废胶水桶	
		调胶、打胶	废胶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苏州励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原苏州励沣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进行变更）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贤路 152#，经营范围：彩钢夹芯板生产销售；净化产品、净化灯具、防火板材、保温材料、石膏板、钢材、铝型材、五金、电器、不锈钢制品销售；净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为止该公司共申报一个环评项目（年产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吴环建〔2017〕44 号，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2020 年 5 月 15 日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9MA1MYK1D13001X，有效期：2020.5.15 至 2025.5.14）。目前厂内实际产能为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企业成立至今环保报批及实际投产、验收情况见表 2-9。

表 2-9 企业已批项目情况

序号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2017.1	吴环建〔2017〕44 号	年产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项目	环评报告表	已投产	已验收（2021 年 8 月）

二、现有项目产品及工艺

1、现有产品

现有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年运行时数
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年	20 万平方米/年	4800h

2、现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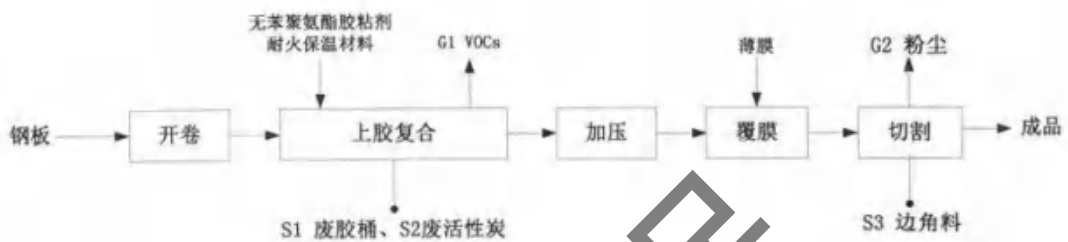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现有项目污染产生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2021 年 07 月 29 日、07 月 30 日，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口	2021.07.29	7.4	136	0.187	0.56	1.55	14
		7.5	146	0.173	0.54	1.26	15
		7.6	155	0.155	0.50	1.35	14
		7.4	159	0.174	0.42	1.30	16
	2021.07.30	7.5	90	0.214	0.48	1.80	16
		7.7	94	0.254	0.59	1.65	17
		7.6	99	0.222	0.44	1.50	12
		7.4	94	0.239	0.62	1.50	16
参考限值		6-9	500	45	8	/	40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达标排放。

(2) 废气:

2021年07月29日、07月30日,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12及表2-13。

表 2-12 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评价
FQ1	2021年7月29日	挥发性有机物	标态风量均值 (m ³ /h)	10601	8998	/	/
			浓度均值 (mg/m ³)	0.185	0.113	80	达标
			速率均值 (kg/h)	1.973×10 ⁻³	1.025×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mg/m ³)	/	4.40	80	达标
	速率均值 (kg/h)		/	3.88×10 ⁻²	/	/	
	2021年7月30日	挥发性有机物	标态风量均值 (m ³ /h)	10538	8613	/	/
			浓度均值 (mg/m ³)	0.169	0.120	80	达标
			速率均值 (kg/h)	1.787×10 ⁻³	1.033×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mg/m ³)	/	9.497	80	达标	
	速率均值 (kg/h)	/	8.147×10 ⁻²	/	/		
FQ2	2021年7月29日	颗粒物	标态风量均值 (m ³ /h)	1258	1017	/	/
			浓度均值 (mg/m ³)	610	1.267	120	达标
			速率均值 (kg/h)	0.767	1.267×10 ⁻³	3.5	达标
	2021年7月30日	颗粒物	标态风量均值 (m ³ /h)	1371	1041	/	/
			浓度均值 (mg/m ³)	538	1.2	120	达标
			速率均值 (kg/h)	0.736	1.267×10 ⁻³	3.5	达标

表 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颗粒物 (mg/m ³)	2021.07.29	第一次	0.166	0.169	0.173	1.0
		第二次	0.175	0.178	0.176	
		第三次	0.172	0.179	0.181	
	2021.07.30	第一次	0.173	0.176	0.180	
		第二次	0.178	0.181	0.183	
		第三次	0.173	0.177	0.184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mg/m ³)	2021.07.29	第一次	0.0180	0.0355	0.0420	4.0
		第二次	0.0200	0.0418	0.0466	
		第三次	0.0355	0.0410	0.0312	
	2021.07.30	第一次	0.0170	0.0983	0.0505	
		第二次	0.0090	0.0840	0.0613	
		第三次	0.0294	0.0680	0.0831	
限值依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厂区内OG5	厂区内OG6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1.07.29	第一次	2.24	2.44	6.0	
		第二次	2.01	2.33		
		第三次	1.78	2.32		
	2021.07.30	第一次	1.04	1.98		
		第二次	1.00	1.89		
		第三次	0.95	1.94		
限值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3) 噪声：</p> <p>2021年07月29日、07月30日，亿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2-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4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p>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1.07.29	2021.07.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3	49.1	57.4	47.8
N2	南厂界外 1 米	55.0	45.6	54.9	4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7	47.5	57.2	48.4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2	46.6	58.9	47.8
参考限值		≤60	≤50	≤60	≤5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建有一个危废仓库，该仓库位于厂区内，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内外均张贴了符合要求的危废标识标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防爆监控探头并与中控室联网，配有对讲机、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仓库外张贴了固废标识标牌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布袋收集粉尘、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桶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下料	一般废物	8	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0.171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14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胶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5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表 2-16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量统计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水	水量 (t/a)	408	408
	COD	0.02	0.02
	SS	0.004	0.004
	NH ₃ -N	0.002	0.002
	TP	0.006	0.006
	TN	0.0002	0.0002
废气	VOCs	0.0054	0.0054
	颗粒物	0.009	0.009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危险废物	0	0
	一般固废	0	0

五、原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出现过环保问题及环保投诉，不存在环保问题。

苏州励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已建成。本项目建成后，厂内的环保设施由苏州励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建设，投产后产生的环保问题由苏州励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在租赁期间若涉及到违法排污行为，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确定责任方。

本项目现有生产线产能变动，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的废气处理设备，与现有项目的废气无法单独分开核算。因此现有项目废气源强重新核算，废气量以全厂废气量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₂ 年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 28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52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30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2μg/m³ (CO) 年评价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 (O₃) 年评价值为 172 微克/立方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	44	70	6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	28	35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
CO	年平均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年平均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备注：HJ663 规范试行期间，按照 2013 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和 CO、O₃ 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G7金家坝居委会”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14日监测，监测数据来源于报告MST20240418033.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西南554m。监测结果分析见下表：

3-2空气质量指标现状值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G7 金家坝居委会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61-0.94	2	47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

（二）地表水国省考断面

2023 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太湖（苏州辖区）

2023 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声环境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3-2。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本项目及周边居民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dB(A)				风速 (m/s)	天气状况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2024.11.29-2024.11.30	昼间	58	58	58	59	2.2-2.6	多云
	夜间	46	48	47	48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存储于室内，室内将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周边500m范围)	西村	0	203	居民	3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21
	跃进村	380	0	居民	500人		东	318
	育才新村	-276	-307	居民	200人		南	324
	金鼎花园	-113	-452	居民	200人		南	380
	迷途里	-443	-251	居民	500人		西南	467
声环境(厂界外50m)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厂界外500m)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生态环境	白蚬湖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4.54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东北	3190	
	三白荡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5.58km ²			江苏省生态空	东南	3730	

			间管控区规划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73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西	314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上胶、打磨、焊接、打胶、喷塑、固化、丙烷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

表 3-5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0kg/h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1.0kg/h		0.5mg/m ³
	SO ₂	200mg/m ³	/		0.4mg/m ³
	NO _x	200mg/m ³	/		0.12mg/m ³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前，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

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3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₃ -N	1.5（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SS	10	mg/L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扩建后增减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408	1140	0	1140	0	1548	+1140	
	COD	0.02	0.456	0	0.456	0	0.476	+0.456	
	SS	0.004	0.342	0	0.342	0	0.346	+0.342	
	NH ₃ -N	0.002	0.040	0	0.040	0	0.042	+0.040	
	TP	0.006	0.051	0	0.051	0	0.057	+0.051	
	TN	0.0002	0.006	0	0.006	0	0.0062	+0.00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4	17.026	15.323	1.703	0.0054	1.703	+1.698
		颗粒物	0.009	126.534	125.188	1.346	0.009	1.346	+1.337
		SO ₂	0	0.009	0	0.009	0	0.009	+0.009
		NO _x	0	0.077	0	0.077	0	0.077	+0.07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6	1.892	0	1.892	0.006	1.892	+1.886
		颗粒物	0.02	2.086	0	2.086	0.02	2.086	+2.066
固废	一般固废	/	31.64	31.64	/	/	/	/	
	危险固废	/	116.32	116.32	/	/	/	/	
	生活垃圾	/	14.25	14.25	/	/	/	/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140t/a, 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申请量为 3.595t/a (包含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量申请量为 3.432t/a (包含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 SO₂ 总量申请量为 0.009t/a, NO_x 总量申请量为 0.077t/a, 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 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 固废

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切割、下料、上胶、打磨、焊接、喷塑、固化废气、丙烷气体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①金属面夹芯板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a.切割废气 G1-3</p> <p>本项目需要切割处理的原料量约为 1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5.3 千克/吨-原料，则切割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5.3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约为 98%。</p> <p>b.金属面夹芯板调胶、打胶、加压废气 G1-1、G1-2、G2-1、G2-2、G2-、G2-4</p> <p>本项目金属面夹芯板生产过程中使用黑胶（万华 RH7008-107）及白胶（万华 PM-200）（黑胶及白胶按照 1:4 的比例使用）。</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白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6g/kg，本项目金属面夹芯板生产过程中白胶用量为 121.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594t/a；黑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N.D.（方法检出限为 50g/L（40.98g/kg），本次</p>

报告以检出限的一半 20g/kg 计），本项目金属面夹芯板生产过程中黑胶用量为 30.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08t/a；

本项目金属面夹芯板调胶、打胶、加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达标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90%。

②净化产品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a.下料废气 G3-1

本项目需要下料采用激光切割，处理的原料量约为 1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颗粒物产污系数：1.1 千克/吨-原料，则下料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1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约为 98%。

b.焊接废气 G3-2

本项目焊接过程使用的焊丝量为 24.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丝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9.19 千克/吨-原料，则焊接颗粒物废气总产生量为 0.225t/a，废气经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约为 90%。则本项目焊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共计 0.043t/a。

c.打磨废气 G3-3

本项目需要打磨处理的原料量为 1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抛丸、喷砂）颗粒物产污系数：2.19 千克/吨-原料，则打磨颗粒物废气总产生量为 2.19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90%，除尘效率约为 98%。

d.调胶废气 G3-4、打胶废气 G3-5

本项目金属面夹芯板生产过程中使用黑胶（万华 RH7008-107）及白胶（万华 PM-200）（黑胶及白胶按照 1:4 的比例使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白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6g/kg，本项目金属面夹芯板生产过程中白胶用量为 235.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819t/a；

黑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N.D.（方法检出限为 50g/L（40.98g/kg），本次报告以检出限的一半 20g/kg 计），本项目金属面夹芯板生产过程中黑胶用量为 58.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76t/a；

本项目净化产品调胶、打胶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90%。

e.喷粉粉尘 G3-6

项目喷塑过程在密闭负压喷房内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塑粉附着率为 80%，本项目两条喷塑线塑粉用量为 600t/a，则本项目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120t/a。本项目 2 条喷塑线分别设置一间密闭的喷房进行作业，室内保持微负压，喷塑粉尘经两套塑粉回收装置（收集效率 99%，处理效率 99%）收集处理，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喷塑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f.固化废气 G3-7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知，喷塑后烘干工艺的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喷塑线塑粉的年用量为 600t/a，则本项目固化废气产生量为 0.72t/a。本项目喷塑线固化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90%）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固化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丙烷气体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化烘干工序采用丙烷作为燃料进行加热，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本项目丙烷用气量为 33.75t/a（密度 2.35kg/m³），则丙烷用量约为 14362m³，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液化石油气燃烧”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33.4m³/m³-原料，颗粒物：0.000220kg/m³-原料，SO₂:0.000002S（其中 S 为硫含量，参考《石油液化气》中规定的液化石油气的总硫量不得大于 343mg/m³，本次二氧化硫排污系数取：

0.000686kg/m³），NO_x：0.00596kg/m³-原料。则项目气体燃料（丙烷）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为：废气量：479690.8m³、SO₂：0.0099t/a、NO_x：0.0856t/a、烟尘：0.0032t/a。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金属面夹芯板生产过程产生的涂胶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收集效率为90%），本项目金属面夹芯板车间共设有1条金属隔热夹芯手工板生产线、3条金属隔热夹芯机制板生产线，其中1条金属隔热夹芯手工板生产线及现有的一条金属隔热夹芯机制板生产线涂胶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其余2条金属隔热夹芯机制板生产线涂胶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净化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调胶、打胶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后（收集效率为90%）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2套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收集效率99%，处理效率99%）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固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为90%）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激光下料粉尘及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90%）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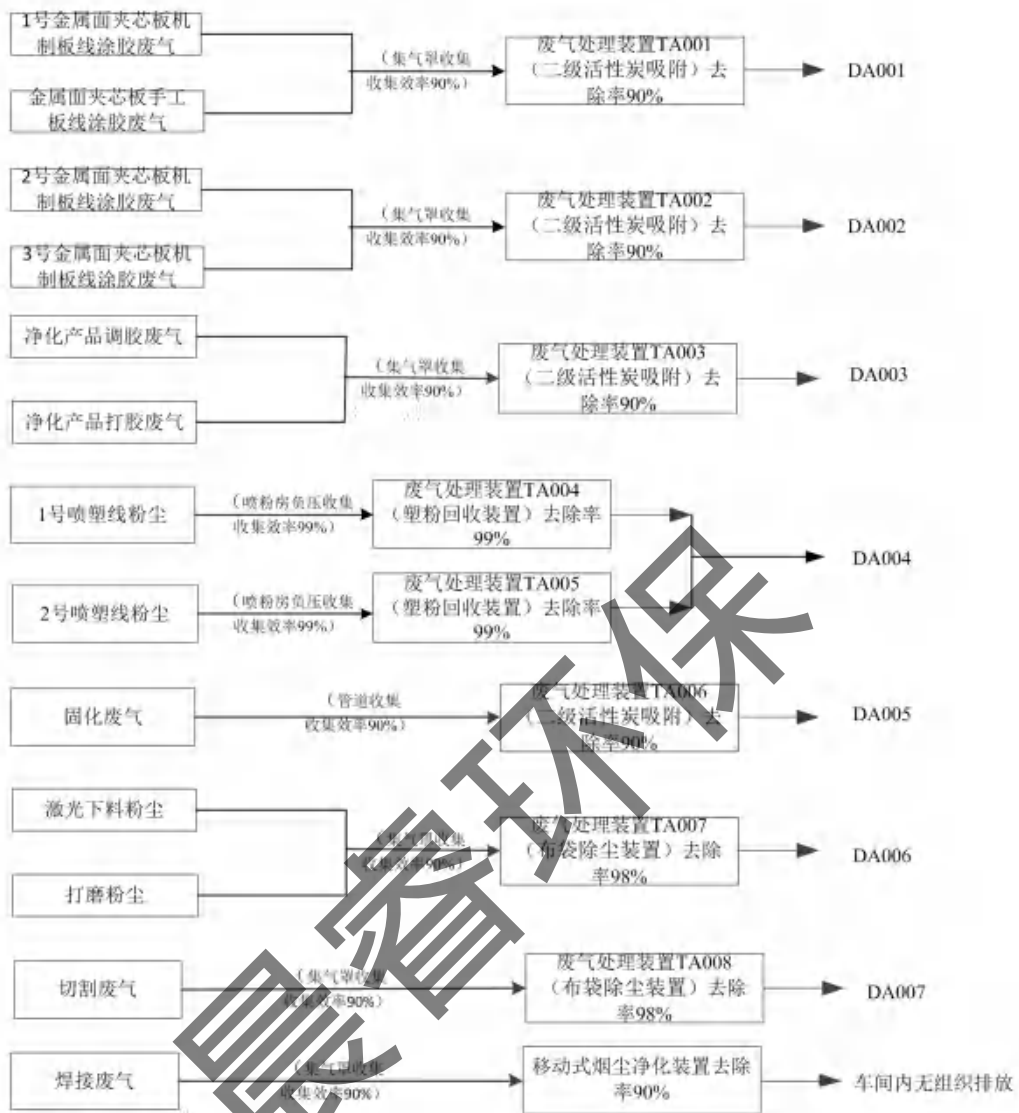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置情况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颗粒物

废气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板，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作用。再通过内部布袋，粉尘被捕食在布袋表面，起到净化废气的的作用。其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调查，布袋除尘器处理技术应用广泛，技术成熟，易于操作，对处理颗粒物较为有效，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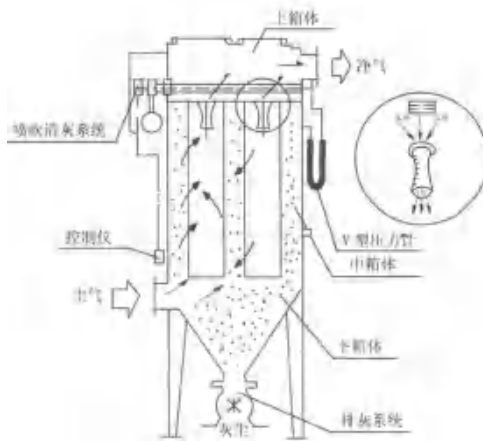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工作示意图

①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箱体，汇集到出风口排出。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了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140~170 毫米水柱），必须对布袋进行清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主体分隔成若干个箱区，每箱有一定数量的滤袋，并在每箱侧边出口处有一个气缸带动的提升阀。当除尘器过滤含尘气体达到一定时间后（或阻力达到预定设定值），清灰控制器就发出信号，第一个箱室的提升阀就开始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箱室脉冲阀开启，通过断续的向布袋喷吹有一定压力的气流的方法进行清灰，清灰完毕，提升阀重新打开，使这个箱室重新进行过滤工作，并逐一按上述程序完成全部清灰工作。

②布袋除尘设备特点

布袋除尘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是常用的干式除尘工艺，对粒径 50 μm 以上的粉尘去除效率 100%，粒径 5 μm 以上的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以上，布袋除尘附属设备少，适宜捕集比电阻高的粉尘，动力消耗少，性能稳定可靠，对负荷变化适应性好，运行管理简便。

③除尘系统相关技术参数

本项目除尘系统相关参数见表 4-1。

表 4-1 除尘系统相关参数

设备参数			
布袋数量	10 个	过滤总面积	6 m^2 /个
操作压力	1800Mpa	滤孔孔径	20 目/英寸
废气量	8000 m^3/h	除尘率	99%
清灰方式	机械清灰	清灰频次	每天一次

(2) 塑粉回收装置

通过喷塑房内顶部收集，采用风机将粉尘由管道抽进塑粉回收装置中，收集的塑粉在塑粉回收装置经螺旋斗沉降到底部出料口，经下方塑粉收集箱收集，塑粉收集箱内收集的塑粉经管道回流至喷枪，部分塑粉经塑粉回收装置顶部排气口排出。

表 4-2 塑粉回收装置相关参数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H500
2	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铝合金
4	外形尺寸	长*宽*高: 70cm*70cm*120cm
5	塑粉收集箱容积	0.5m ³
6	收集效率	99%
7	处理效率	98%

(3) 活性炭装置工作原理及特点

活性炭的一般特性：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都是活性炭的特点，普遍应用于空气污染治理。活性炭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

根据吸附过程中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作用力的不同，可将吸附分为两大类：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又称活性吸附）。在吸附过程中，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范德华力（或静电引力）时称为物理吸附；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化学键时称为化学吸附。

吸附现象是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用吸附法治理气态污染物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细孔发达、吸收性能高、更换方便等特点。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	------	----	------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堆积密度	495±20
粒度 (mm)	4±0.2	着火点 (°C)	>500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截面风速 (m/s)	0.6
总孔容积 (cm ³ /g)	0.75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密度 (g/cm ³)	0.5	碘值	800mg/g

表 4-4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在经过废气收集管管壁冷却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小于 40℃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中的无颗粒物	符合
3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5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关要求。

表 4-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企业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3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符合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 m ² /g	本项目活性炭质量参数符合要求	符合
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经核算，本项目更换废活性炭周期约为 30-35 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可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A00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共 3t，根据本项目计算数据，进口浓度为 133.38mg/m³，出口浓度为 13.338mg/m³，活性炭浓度削减量为 120.042mg/m³，设计废气治理装置总风量为 5000m³/h，每天工作时间为 16h，则

更换周期为 T=36 天，按 30 天更换，年工作 300 天，每年更换 10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2.512t。

TA00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共 3t，根据本项目计算数据，进口浓度为 133.38mg/m³，出口浓度为 13.338mg/m³，活性炭浓度削减量为 120.042mg/m³，设计废气治理装置总风量为 5000m³/h，每天工作时间为 16h，则更换周期为 T=36 天，按 30 天更换，年工作 300 天，每年更换 10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2.512t。

TA00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共 4.5t，根据本项目计算数据，进口浓度为 171.99mg/m³，出口浓度为 17.199mg/m³，活性炭浓度削减量为 154.791mg/m³，设计废气治理装置总风量为 15000m³/h，每天工作时间为 16h，则更换周期为 T=35 天，按 30 天更换，年工作 300 天，每年更 10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9.716t。

TA00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共 0.5t，根据本项目计算数据，进口浓度为 27mg/m³，出口浓度为 2.7mg/m³，活性炭浓度削减量为 24.3mg/m³，设计废气治理装置总风量为 5000m³/h，每天工作时间为 16h，则更换周期为 T=32 天，按 30 天更换，年工作 300 天，每年更换 10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583t。

综上计算，本项目吸附的废气量为 15.32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0.32t/a。

③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储存于密闭的料桶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原辅料桶等存放在防腐防渗的仓库内，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原辅料等采用密闭料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到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存放于密闭容器中；生产过程中烘干等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的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整体去除率 90%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p> <p>本项目金属面夹芯板车间调胶废气、涂胶废气、加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设计风量 5000m³/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为 90%。为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净化产品调胶废气、打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设计风量 15000m³/h，非甲烷总</p>			

烃去除效率为 90%。为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喷塑房负压收集进入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设计风量 20000m³/h，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为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化经管道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设计风量 5000m³/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为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激光下料废气、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设计风量 25000m³/h，颗粒物去除效率均为 98%。为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设计风量 25000m³/h，颗粒物去除效率均为 98%。为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

（3）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5000	非甲烷总烃	116.28	0.581	2.791	二级活性炭	11.628	0.058	0.279	60	3	15	4800
DA002	5000	非甲烷总烃	116.28	0.581	2.791	二级活性炭	11.628	0.058	0.279	60	3	15	4800
DA003	15000	非甲烷总烃	149.94	2.249	10.796	二级活性炭	14.994	0.225	1.08	60	3	15	4800
DA004	20000	颗粒物	1237.5	24.75	118.8	塑粉回收装置	12.375	0.248	1.188	20	1	15	4800
DA005	5000	非甲烷总烃	27	0.135	0.648	二级活性炭	2.7	0.014	0.065	60	3	15	4800
		SO ₂	0.369	0.002	0.009	/	0.375	0.002	0.009	200	/		

		NOx	3.21	0.016	0.077		3.208	0.016	0.077	200			
		颗粒物	0.118	0.001	0.003		0.125	0.001	0.003	20			
DA006	8000	颗粒物	77.109	0.617	2.961	布袋除尘	1.542	0.012	0.059	20	1	15	4800
DA007	8000	颗粒物	124.219	0.994	4.770	布袋除尘	2.484	0.020	0.095	20	1	15	4800

表4-6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金属面夹芯板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62	0.62	0.129	3276	9
	颗粒物	0.53	0.53	0.11		
净化产品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72	1.272	0.265	1420	9
	颗粒物	1.556	1.556	0.324		
	SO ₂	0.001	0.001	0.0002		
	NOx	0.009	0.009	0.002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 4-7。

表 4-7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速度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20.7834983	31.095956	一般排放口	15	0.3	14.74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DA002	120.7838943	31.095831	一般排放口	15	0.3	14.74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60	
DA003	120.7838673	31.096246	一般排放口	15	0.5	15.92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60	

DA004	120.784313	31.096097	一般排放口	15	0.6	14.7440	正常	颗粒物	20	
DA005	120.784367	31.096196	一般排放口	15	0.3	14.74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60	
								颗粒物	20	
								SO ₂	200	
								NO _x	200	
DA006	120.783571	31.096396	一般排放口	15	0.38	14.7	40	正常	颗粒物	20
DA007	120.783498	31.095956	一般排放口	15	0.38	14.7	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20

表 4-8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面源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金属面夹芯板生产车间	120.783831	31.096046	82	40	0	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颗粒物		1.0
2	净化产品生产车间	120.783957	31.096304	82	18	0	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颗粒物		1.0
									SO ₂		/
									NO _x		/

(5)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16.28	0.581	0.25	1-2	立即停产
2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16.28	0.581	0.25	1-2	立即停产
3	DA0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49.94	2.249	0.25	1-2	立即停产
4	DA004	塑粉回收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颗粒物	1237.5	24.75	0.25	1-2	立即停产
5	DA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27.000	0.135	0.25	1-2	立即停产
6	DA006	布袋除尘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颗粒物	77.109	0.617	0.25	1-2	立即停产

7	DA007	布袋除尘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0	颗粒物	124.219	0.994	0.25	1-2	立即停产
---	-------	---------------------	-----	---------	-------	------	-----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更换活性炭、布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0。

表 4-10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大气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DA00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DA006	颗粒物	1次/年
	DA007	颗粒物	1次/年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

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到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源强核算

2.1 废水产生环节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95人，以50L/人·天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约1425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14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DW001	1140	pH	6~9		/	6~9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0	0.456		400	0.456	
			SS	300	0.342		300	0.342	
			NH ₃ -N	35	0.040		35	0.040	
			TN	45	0.051		45	0.051	
			TP	5	0.006		5	0.006	

2.2 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11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TN		不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	--	----	--	-----	--	--	--	--	--	---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1.52	0.456
2		SS	300	1.14	0.342
3		NH ₃ -N	35	0.133	0.040
4		TN	45	0.171	0.051
5		TP	5	0.019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56
		SS			0.342
		NH ₃ -N			0.040
		TN			0.051
		TP			0.006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120.87204	31.03839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3
						TN	10
						TP	0.3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厌氧消解

+A/O+物化”处理工艺，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pH、SS、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乌龟漾，现状运行良好。

(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2 所示。

晨睿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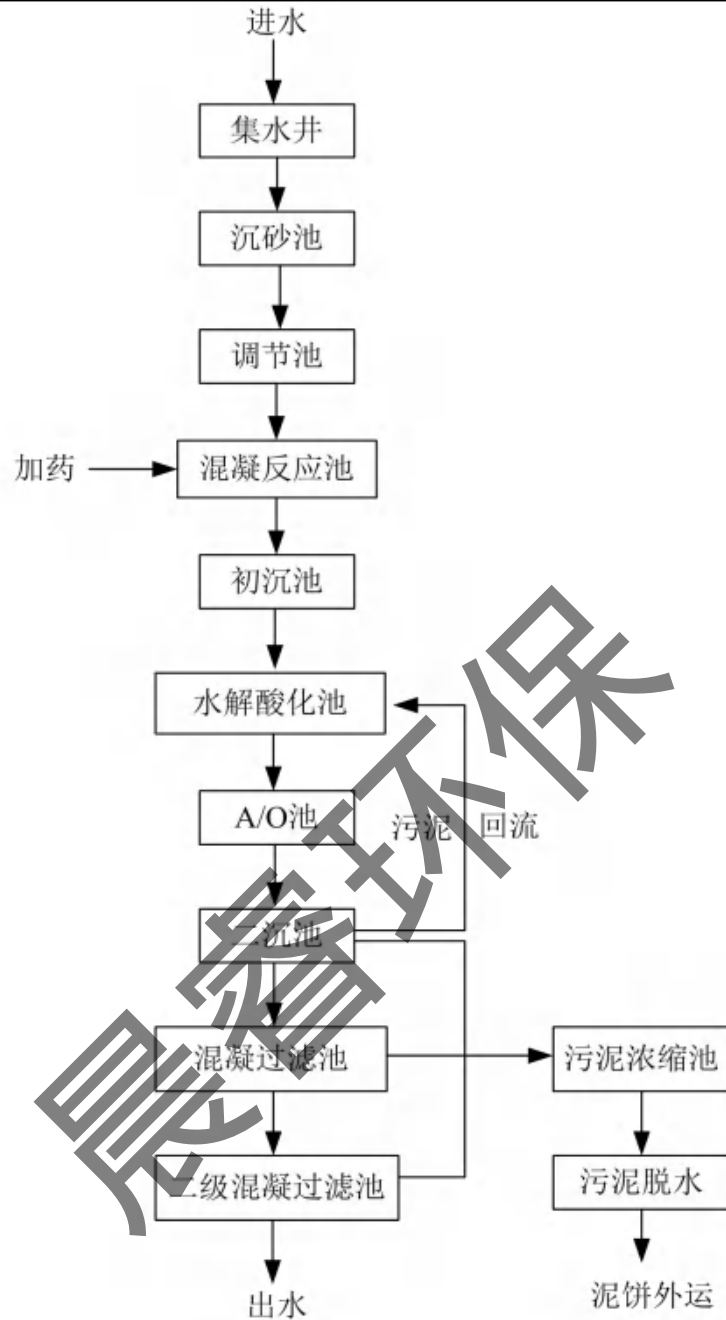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图

(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苏州市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3万m³/d，其中生活污水1.1万m³/d，目前已接纳生活污水1万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1000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4m³/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接纳能力的0.54%，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

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₃-N、TN、TP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周边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2.4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乌龟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晨睿环保

3、噪声

(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等效声功率级 Lw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彩钢板成型机	4	86.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45	12	1.2	40	12	45	48	64.2	64.9	64.2	64.2	生产时段	25	39.2	39.9	39.2	39.2	1m
2		夹板机	4	81.0		28	25	1.2	57	25	28	35	59.2	59.3	59.3	59.3		25	34.2	34.3	34.3	34.3	1m
3		空压机	4	86.0		10	5	1.2	75	5	10	55	64.2	67.1	65.1	64.2		25	39.2	42.1	40.1	39.2	1m
4		出皮机	4	81.0		30	25	1.2	55	25	30	35	59.2	59.3	59.3	59.3		25	34.2	34.3	34.3	34.3	1m
5		折弯机	4	81.0		40	27	1.2	45	27	40	33	59.2	59.3	59.2	59.3		25	34.2	34.3	34.2	34.3	1m
6		剪折机	4	81.0		45	28	1.2	40	28	45	32	59.2	59.3	59.2	59.3		25	34.2	34.3	34.2	34.3	1m
7		淋胶机	4	76.0		35	25	1.2	50	25	35	35	54.2	54.3	54.3	54.3		25	29.2	29.3	29.3	29.3	1m
8		自动填芯机	4	81.0		40	12	1.2	45	12	40	48	59.2	59.9	59.2	59.2		25	34.2	34.9	34.2	34.2	1m
9		废气收集处理设备	4	91.0		20	5	1.2	65	5	20	55	69.2	72.1	69.4	69.2		25	44.2	47.1	44.4	44.2	1m
10		袋式除尘器	4	91.0		40	12	1.2	45	12	40	48	69.2	69.9	69.2	69.2		25	44.2	44.9	44.2	44.2	1m
11		喷塑流水线	2	83.0		54	45	1.2	31	45	54	15	61.3	61.2	61.2	61.6		25	36.3	36.2	36.2	36.6	1m
12		三维涂胶机	1	75.0		30	45	1.2	55	45	30	15	53.2	53.2	53.3	53.6		25	28.2	28.2	28.3	28.6	1m

13	铝型材 数显双 头精密 切割锯	1	80.0	30	45	1.2	55	45	30	15	58.2	58.2	58.3	58.6	25	33.2	33.2	33.3	33.6	1m
14	剪板机	2	78.0	35	45	1.2	50	45	35	15	56.2	56.2	56.2	56.6	25	31.2	31.2	31.2	31.6	1m
15	激光切 割机	3	79.8	20	45	1.2	65	45	20	15	57.9	58.0	58.2	58.4	25	32.9	33.0	33.2	33.4	1m
16	数控折 弯机	4	81.0	15	40	1.2	70	40	15	20	59.2	59.2	59.6	59.4	25	34.2	34.2	34.6	34.4	1m
17	光纤激 光焊接 机	1	70.0	15	50	1.2	70	50	15	10	48.2	48.2	48.6	49.1	25	23.2	23.2	23.6	24.1	1m
18	压力机	2	78.0	10	40	1.2	75	40	10	20	56.2	56.2	57.1	56.4	25	31.2	31.2	32.1	31.4	1m
19	智能柔 性折弯 中心	1	70.0	10	45	1.2	75	45	10	15	48.2	48.2	49.1	48.6	25	23.2	23.2	24.1	23.6	1m
20	双组份 混胶机 (带加热 器)	1	70.0	30	42	1.2	55	42	30	18	48.2	48.2	48.3	48.5	25	23.2	23.2	23.3	23.5	1m

注：坐标原点为办公楼西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厂界达标情况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公辅设备。声源强度 70-85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div}=20\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 $A_{gr}=4.8-(2h_m/r)[17+(300/r)]$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_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

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叠加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8	46	60	50	27.5	27.5	58.0	46.1	0	+0.1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8	48	60	50	28.5	28.5	58.0	48.0	0	0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8	47	60	50	25.3	25.3	58.0	47.0	0	0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9	48	60	50	25.7	25.7	59.0	48.0	0	0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东侧居民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 监测计划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间 Leq(A)	手工	1 次/季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胶水桶、废胶水、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和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本项目新增职工 9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边角料：本项目下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 24t/a。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

(3) 废胶水桶：沾染胶水的废原料桶预计年产生量为 3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胶水：来源于胶水使用过程，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可知，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0.32t/a。

(6) 布袋收集的粉尘：根据物料平衡，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 7.1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布袋：除尘过程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下料过程	固态	钢	2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胶水桶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有机物	3	√	/	
3	废胶水	上胶	固态	有机物	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10.32	√	/	
5	布袋收集的粉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7.14	√	/	

	尘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0.5	√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14.25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过程	固态	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900-001-S17	24
2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有机物		T, In	900-041-49	3
3	废胶水	危险废物	检验	固态	有机物		T	900-014-13	5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T	900-039-49	110.32
5	布袋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粉尘		--	900-099-S59	7.14
6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粉尘		--	900-099-S59	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00-099-S64	14.25

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20。

表 4-20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3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日	T, In	暂存于危

					过程							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5	检验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日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0.3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月	T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胶水桶、废胶水、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和废活性炭。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废胶水、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下料过程	一般废物	900-001-S17	24	企业收集后外售	/
2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一般废物	900-099-S59	7.14		/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废物	900-099-S59	0.5		/
4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5	废胶水	检验	危险废物	900-014-13	5		/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10.32		/
7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一般废物	900-099-S64	14.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

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厂内设置独立的 17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间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4-22。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车间东部	17m ²	堆放	20t	3个月
2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 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根据危废特性进行分区，危废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等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	本项目各危废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况	规范设置，符

	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规范要求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设置，符合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设置，符合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与盛装容器相容，单独贮存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规范设置，符合要求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危废暂存场所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规范设置，符合要求
<p>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故在厂区内发生散落、泄露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散落、泄露则应立即进行打扫清理，打扫清理产生的杂物全部作为危废进行暂存处置。厂内危险废物出现散落、泄漏的影响具有可控性。</p> <p>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p>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胶水桶、废胶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委托具有此处置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本项目应在投产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⑤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周边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本报告建议企业寻找周边距离较近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结合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分析得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厂区内生活污水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孔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

厂区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厂区污水正常情况下不会

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工程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使排入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③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表 4-24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厂内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综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跟踪监测：

依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

定，本项目风险物质如下。

表 4-25 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储方式	最大贮存量 qn (吨)	临界量 Qn (吨)	qn/Qn
白胶 (万华 RH7008-107)	/	桶装	35	200	0.175
黑胶 (万华 PM-200)	/	桶装	9	200	0.045
危险废物	/	桶装	29.45	50	0.589
合计					0.809

本项目 Q 值为 0.809，即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胶水以及危险废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生产工艺。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④事故影响途径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6.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有毒有害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

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放置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库房地面必须防渗，库内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空桶及收集液体物料的工具，一旦出现物料桶破裂，则立即将物料收集放进空桶后处理，避免物料进入环境产生污染。

按《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2008）及《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劳部发〔1995〕161号）设立厂内的标志，化学品运输等车辆的装卸与行驶，驾驶员的管理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生产、储存等危险区域内要管制车辆的进入，车辆要装阻火器方准进入。

④废气、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建立完善的雨水、事故消防废水等切换、排放系统，按分区防控原则，分三级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次主要考虑事故消防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第一级防控(单元)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防泄漏收集池以及收集沟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2) 第二级防控(厂区)

建设完成以厂区内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当企业事故废水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3) 第三级防控(厂区外)

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⑥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⑦应急预案

企业需要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6.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当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地表水造成污染，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类事故的发生。要

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晨睿环保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3	非甲烷总烃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4	颗粒物	经过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5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6	颗粒物	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7	颗粒物	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车间加强通风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COD、SS、 NH ₃ -N、TP、 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 A 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灭火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在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各仓库及建筑物，各建筑物应同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各项规定，以达到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距离和安全措施的要求。			

	<p>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组织专人对废气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项目使用的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避免处理效率下降。经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能将废气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p>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p> <p>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暂存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 环境管理</p> <p>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C3359，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办理排污登记表。</p> <p>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p> <p>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p>

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

3、台账制度

（1）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气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 5 年。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执行。</p> <p>(三)“三同时”验收</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四)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需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计划表。</p>
--	---

晨睿环保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4	0.0054	0	3.594	0.0054	3.594	+3.5886	
	颗粒物	0.009	0.009	0	3.432	0.009	3.432	+3.423	
	SO ₂	0	0	0	0.009	0	0.009	+0.009	
	NO _x	0	0	0	0.077	0	0.077	+0.077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408	408	0	1140	0	1548	+1140
		COD	0.02	0.02	0	0.456	0	0.476	+0.456
		SS	0.004	0.004	0	0.342	0	0.346	+0.342
		NH ₃ -N	0.002	0.002	0	0.040	0	0.042	+0.040
		TN	0.006	0.006	0	0.051	0	0.057	+0.051
		TP	0.0002	0.0002	0	0.006	0	0.0062	+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8	8	0	24	8	24	+16	
	布袋收集的粉尘	0.171	0.171	0	7.14	0.171	7.14	+6.969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05	0.05	0	3	0.05	3	+2.95	
	废胶水	0	0	0	5	0	5	+5	
	废活性炭	0.14	0.14	0	110.32	0.14	110.32	+110.18	
生活垃圾		3	3	0	14.25	0	17.25	+14.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